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4號

原告 張秀慧

被告 謝致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5千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臉書上刊登假投資廣告『樂活分享人生-施昇輝』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，觀看該投資廣告，點擊進入連結，並加入LINE暱稱「黃岩鑫」、「嘉玲」、「鄭啟翔」、「國喬投資線上客服」等人為好友，集團成員並對原告佯稱：註冊投資網站，即可參與投資、保證獲利云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並開始操作投資，陸續匯款及面交財物予不詳詐欺集團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此部分犯行）。原告復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5日13時14分許，相約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外再次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千元之投資款，謝致錡於同日上午某時，受集團成員「劉建志」指示自嘉義搭乘火車北上轉搭計程車前往上開面交地點，並以經辦人「許朝鑫」之名義，向原告收取46萬5千元現金，致原告受有46萬5千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於附帶

民事訴訟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刑事訴訟法內並未定有準用明文，自屬不得一併準用。故本件被告雖就原告之主張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「同意原告請求」之表示，惟並不發生認諾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詐欺之故意，以前開方式對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交付46萬5千元，致受有46萬5千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洵屬有據，堪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46萬5千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而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錢，既未逾50萬元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，亦毋庸命當事人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靖淳